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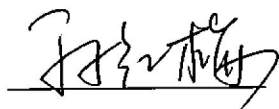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地由租赁房产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购置房产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所有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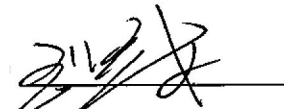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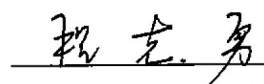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2年12月29日